

高雄市鳥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大竹里活動中心(高雄市鳥松區大竹路 2-2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詳附簽到簿、委任書)

主席：吳政雄

紀錄：翁秀卿

來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陳志宏、孫維芸

壹、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各位地主撥空參與本次會議，會員及會員委任代理出席共計 13 人出席，佔總會員人數 15 人之 86.67%，出席面積總計為 0.386559 公頃，佔全區面積 0.396516 公頃之 97.49%，業已符合規定，希望本重劃會能順利召開及完成。在此宣佈大會正式開始。(實際出席人數 14 人，93.33%，出席面積 0.387965 公頃，97.84%)

來賓致詞：感謝大家的參與，籌備會因為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和面積的部分過半數，準備成立重劃會所以來召開會員大會和各位來進行重劃計畫書追認、討論章程和選舉理監事，希望大家可以踴躍發言，於大會實質討論前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程序上或法令上的問題，都可以先提出來，我們可以就大家的問題來討論。未來辦理重劃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如果有成立重劃會就請重劃會來處理或以書面提出送到市府來。

貳、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人數 13 人，佔總人數 86.67%。同意面積 0.386559 公頃，佔總面積 97.49%。

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追認重劃計畫書

說明：

本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研擬重劃計畫書業經高雄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032700 號函核定。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25 日公告閱覽 30 日期滿確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重劃計畫書提交本次大會追認。

決議：同意人數 14 人，佔總人數 93.33%。同意面積 0.387965 公頃，佔總面積

97.84%。

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選舉理、監事案

說明：依重劃會章程規定應選理事 7 名，監事 1 名。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
- 二、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一次會員大會由會員互相選舉理、監事(由較多票數者當選)。

決議：

理事：吳信賢、吳政雄、吳家源、沈寧波、張明陽、張紅桃、張楊綉鈴

監事：吳楊麗滿

同意人數 13 人，占總人數 86.67%。同意面積 0.386559 公頃，占總面積 97.49%。

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及處理方式

說明：

- 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漁業、畜禽補償遷移查估基準暨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其他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法令辦理。
- 二、地上物補償費無異議者，經具結領取後，即予以拆遷；若土地所有權人有異議者，依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人數 14 人，占總人數 93.33%。同意面積 0.387965 公頃，占總面積 97.84%。

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五：為本重劃區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 一、土地移轉、分割。
-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建築物之

新建、增建或重建等事項，致增加辦理重劃之不便，影響重劃工程之施工，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

三、禁止期間自申請奉准起計一年六個月，起算日授權理事會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人數 14 人，占總人數 93.33%。同意面積 0.387965 公頃，占總面積 97.84%。

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六：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事項

說明：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除外條款，其餘事項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

茲將以下事項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

1. 籌措重劃所需之經費。
2.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數額之查定、公告、發放及相關手續。
3.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擬定、提送審議。
4. 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及其相關事項。
5. 工程施工之協調及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如所有人拒不拆遷，或阻撓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負責協調，協調不成，依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6. 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長邀集權利人協調。
7. 重劃區土地分配暨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追認。
8. 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9. 抵費地之處分。
10.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11. 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12. 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13.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除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8 款外，其餘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人數 14 人，占總人數 93.33%。同意面積 0.387965 公頃，占總面積 97.84%。

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七：追加重劃區停車場工程預算案

說明：

- 一、重劃計畫書業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103年4月28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0358800號函核定通過後辦理「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都市計劃，都市計劃業已於104年8月1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3026202號公告發布實施。
- 二、因【市地重劃實施辦法】104年7月13日修正第21條內容，原重劃工程停車場開闢礙於舊法(102年12月23日發布實施)規定工程費用未列，新法新增停車場開闢費用可列於重劃工程費用，故擬於工程規劃設計時委請規劃公司設計規劃並計算施工費用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 三、所有重劃經費之增減如涉修正重劃負擔時，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修正重劃計畫書及重劃費用負擔項目。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同意人數 14 人，占總人數 93.33%。同意面積 0.387965 公頃，占總面積 97.84%。

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00)